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冀环办发〔2018〕140号

关于全省涉危重点单位隐患排查和 安装智能监控设施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定期上报“五个清单”工作制度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8〕58号）和《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等文件要求，各市开展了辖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并组织涉危重点单位安装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工作。从目前各市工作进展情况看，大部分市、县按照省环保厅部署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个别市工作推进仍慢。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前工作进展情况

(一) 环境隐患排查情况

根据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各市共申报涉危险废物企业 9227 家（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目前，各市上报共排查 9754 家涉危企业（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发现隐患问题企业 1190 家，环境隐患问题 2060 个。其中：1982 个隐患问题已完成整改，78 个隐患问题正在整改，对 79 家问题企业进行了惩处，移交公安机关 5 家问题企业，尚无追责问责情况；各市已报送企业排查档案材料 8785 套（其中产废单位 6604 家，经营单位 86 家，医疗机构 2095 家。具体见附件 1）。

(二) 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情况

按照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要求，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全省所有正常经营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完成安装和联网工作；2018 年 6 月底前，年产 100 吨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单位和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安装和联网工作。目前，全省正常经营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计 55 家，完成设备安装并联网的 54 家；全省年产 100 吨以上产废单位 414 家（动态变数），完成设备安装、并联网的 301 家，完成安装、正在联网的 64 家，正在安装的 18 家，前期准备的 31 家（具体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二、存在问题

从各市反馈的排查进展及最近省级督查情况看，有些市对辖区涉危企业排查仍未全面到位，仍未找准隐患重点问题，仍未精准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去向等情况，一些市、县和企业仍存在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疏于管控的隐患风险。从各市反馈排查涉危企业情况看，石家庄市、承德市、廊坊市、保定市、邢台市，排查企业范围仍未覆盖辖区申报产废企业数量；从各市反馈问题企业整改情况看，石家庄市、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沧州市整改进度较慢；从各市反馈年产100吨以上危废企业安装智能监控设施情况看，秦皇岛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沧州市、邯郸市、定州市、辛集市仍未按要求完成任务。

三、下一步措施

（一）继续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各市、县环保部门要站在讲政治、惠民生、保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危企业隐患排查和环境管控的重要性，全面、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从速按照省厅部署安排，继续全面、深入、彻底排查辖区涉危企业环境隐患，加紧组织督导、核查验收隐患问题整改结果，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档案，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排查整治工作到位、企业管理台帐底数清楚、环保执法管控严格精准，彻底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二) 加快推进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全省推进涉危企业安装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工作，是提升环保部门对涉危企业环境监管效能的重要手段，也是督促企业认真守法、严格管控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的重要措施。各市要按照省环保厅《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做好企业宣传工作，并督促指导企业加快安装进度。具体工作中，各级环保部门严禁推荐、指定、限制企业选取设备生产和服务厂商。一旦发现违规违纪情况，将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三) 建立工作责任落实管理制度。各市、县环保部门要对相关危废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工作督查等情况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并建立日常工作督（排）查管理台帐。凡是参与企业现场督（排）查工作的人员，必须实施企业人员、排（督查）查人员、审核领导“三签”存档管理制度。因督（排）查工作不认真，所查企业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市县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清单和对企业的现场检查汇总表等，至少保存3年。

请各市明确专人负责上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汇总、上报，每月5日前，以正式文字、并加盖公章，反馈省环保厅。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hbstrc@163.com。

联系人：省环保厅土壤处 苏 月

联系电话：0311-87803573（兼传真）

- 附件：1. 全省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
2. 河北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产废、收集、自行利用单位）建设进展情况
3. 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经营单位）建设进展情况



附件 1

全省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各市共排查 9227 家企业，发现隐患问题企业 1190 家，环境隐患问题 2060 个（其中：1982 个隐患问题已完成整改，78 个隐患问题正在整改，对 79 家问题企业进行了惩处，移交公安机关 5 家问题企业），尚无追责问责情况。各市已报送 8785 家涉危企业的排查档案材料（其中产废单位 6604 家，经营单位 86 家，医疗机构 2095 家）。

序号	地市	截至 2018 年 8 月 固废平台统计 企业数量（家）	已排查 企业数量 （家）	存在隐患 企业数量 （家）	隐患问题数 量（个）	整改完成 问题数量 （个）	正在整改问 题数量（个）	惩处问题企 业数量（个）	档案材料统 计数（家）	其中： 产废单位数 量（家）	其中： 经营单位 数量（家）	其中： 医疗卫生 机构数量 （家）
1	石家庄	1533	1413	83	90	74	16	4	1314	1130	13	171
2	承德	327	298	92	257	252	5	2	222	187	5	30
3	张家口	173	240	57	126	121	5	28	261	140	7	114
4	秦皇岛	211	343	43	110	107	3	1	350	242	3	105
5	唐山	1234	1244	154	249	241	8	10	1116	883	10	223
6	廊坊	1471	1152	168	193	193	0	0	1164	1037	13	114
7	保定	1070	642	7	6	6	0	0	765	663	8	94
8	沧州	1144	1801	227	575	539	36	6	921	835	11	75
9	衡水	1078	1558	181	251	250	1	7	1536	775	7	754
10	邢台	440	400	54	59	59	0	3	487	298	4	185
11	邯郸	306	356	43	53	52	1	12	356	195	4	157
12	定州	114	181	47	57	55	2	0	165	101	0	64
13	辛集	126	126	34	34	33	1	6	128	118	1	9
合计		9227	9754	1190	2060	1982	78	79	8785	6604	86	2095

附件 2

河北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产废、收集、自行利用单位）
建设进展情况

统计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地市	产废、自行利用、收集 单位数量 (家)	前期准备企业 数量(家)	正在安装企业 数量(家)	正在联网企业 数量(家)	完成安装并联网企 业数量(家)	备注
1	石家庄	62	0	0	0	62	
2	承德	5	0	0	0	5	
3	张家口	12	0	0	0	12	
4	秦皇岛	23	1	0	4	18	
5	唐山	104	0	2	13	89	
6	廊坊	42	9	5	7	21	
7	保定	18	1	1	6	10	
8	沧州	41	2	0	8	31	
9	衡水	25	1	0	0	24	
10	邢台	15	0	0	0	15	
11	邯郸	46	12	10	11	13	
12	定州	6	0	0	6	0	
13	辛集	15	5	0	9	1	
合计		414	31	18	64	301	

附件 3

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经营单位）
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地市	正常经营 单位数量（家）	完成设备安装 企业数量（家）	完成联网企 业数量（家）	备注
1	石家庄	9	9	7	
2	承德	1	1	1	
3	张家口	2	2	2	
4	秦皇岛	1	1	1	
5	唐山	7	7	7	
6	廊坊	8	8	8	
7	保定	4	4	4	
8	沧州	10	10	10	
9	衡水	2	2	2	
10	邢台	2	3	3	
11	邯郸	2	3	3	
12	定州	0	1	0	
13	辛集	3	3	2	
14	雄安新区	4	4	4	
合计		55	58	54	